

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少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低的老年人为目标，在杭州市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同时，唐某等人利用某保险公司并购消息，编造保险公司并购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将正规保险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诈骗团伙指定账户。后唐某等人将账户内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占有。唐某团伙骗取 2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7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工作，通过分析手机数据，结合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排查绘制出该犯罪团伙的其他作案窝点，在前期已侦查查明涉 1 个窝点造成 5 名被害人 70 余万元损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补充查明了唐某等人共涉 3 个窝点造成 20 余名被害人 270 余万元损失的犯罪事实，并发现业务主管刘某碧等人涉嫌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移送起诉。202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以唐某等 7 人涉嫌诈

骗罪移送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唐某等 7 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 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